

4-22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8.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審判業務	25—28
3. 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及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少年家紀錄科及國民法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1	191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255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聘用 1 人；減列技工 1 人、駕駛 1 人。
法警	22	22	0	
工友	3	3	0	
技工	0	1	-1	
駕駛	8	9	-1	
聘用	30	29	1	
約僱	1	1	0	
合計	255	256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以 e 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4.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五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1.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500 件。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打造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等空間設施，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研習、講座，使審、檢、辯及其他司法人員熟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流程，儘速熟悉制度運作，完善國民法官制度，凝聚全民的司法。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7,500 件。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5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10 件。
	五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10 人。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100 件；提存業務 600 件。
	七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8,380 件；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8,960 件。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46,087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4,19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88 件。 6.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17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786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7. 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2,131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515 件。 8.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6.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已實際辦結 8,169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800 件，已實際辦結 4,4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p> <p>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p> <p>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p> <p>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p> <p>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p> <p>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件。</p> <p>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5,000 件，已實際辦結 24,545 件。</p> <p>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30 件，已實際辦結 1,921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已實際辦結 48 件。</p> <p>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00 件，已實際辦結 681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00 人，已實際辦結 372 人。</p> <p>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已實際辦結 1,052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15 件，已實際辦結 230 件。</p> <p>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2	1	合計	81,280	76,484	81,228	4,79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5	1,489	2,943	666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55	1,489	2,943	666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10	-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95	1,429	2,933	666	
			0405510201 沒入金	2,095	1,429	2,933	6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2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715	71,528	74,411	3,187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4,715	71,528	74,411	3,187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3,644	70,585	73,465	3,059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64,587	63,376	64,498	1,2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5,220	3,423	5,192	1,79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3,837	3,786	3,776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1	943	946	128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1,071	943	946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17	28	-105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117	28	-105	
4	29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1	1	-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9	1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	116	27	-105	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98	3,350	3,845	1,048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398	3,350	3,845	1,048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4,398	3,350	3,845	1,048	
			1205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398	3,350	3,844	1,0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30,101	417,039	382,492	13,062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430,101	417,039	382,492	13,062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84,933	373,060	345,280	11,873	1. 本年度預算數384,933千元，包括人事費347,723千元，業務費36,406千元，設備及投資690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47,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8,0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7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3,483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4,655	42,556	37,125	2,099	1. 本年度預算數44,655千元，包括業務費43,552千元，設備及投資1,1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5,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8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8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96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897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60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1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87	-910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87	-91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9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5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95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95					
				0405510201							
			1	沒入金		2,09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587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6,854千元。 2. 執行費27,58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4千元。				
				規費收入		64,587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587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587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64,58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2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20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220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220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5,22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076千元。			
								2. 提存費144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837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37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837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37					
				0505510203							
				公證費		3,837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1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1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1						
			1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1,07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8千元。									
				2. 光碟費9千元。									
				3. 抄錄費118千元。									
4. 書報費4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269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435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9		2	0700000000	1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05510500	11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9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98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398					
				1205510200							
		1		雜項收入		4,398					
			2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39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45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5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47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9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7,72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72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47,7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72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0,727千元，係職員191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59		2.約聘僱人員待遇23,459千元，係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8		3.技工及工友待遇4,888千元，係駕駛8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8,163		4.獎金48,16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504		(1)考績獎金19,995千元。
1040 加班費	24,957		(2)年終工作獎金28,16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02		5.其他給與4,50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1,523		(1)休假補助4,40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4,95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63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9,32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50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16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2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7千元。
			8.保險21,52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18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03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0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95		1.業務費9,49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793		(1)水電費4,79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1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2>辦公廳室電費4,602千元。
2027 保險費	228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312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4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3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8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84,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14		(4)保險費22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5)物品1,31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2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52千元，係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5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60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911		1.業務費26,91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1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8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2)通訊費613千元，係郵資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		(3)資訊服務費3,08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7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4)保險費19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507		(5)約用人員酬金45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8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1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5		
2072 國內旅費	139		
3000 設備及投資	690		
3035 雜項設備費	69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p> <p>(7)物品2,507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9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73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4,887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5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524千元。</p> <p><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300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65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80千元。</p> <p><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628千元。</p> <p><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8,975千元。</p> <p><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p> <p><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9千元。</p> <p><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2千元。</p> <p><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90千元。</p> <p><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p> <p><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119千元，係南投簡易庭辦公室更換LED節能燈具及刑事紀錄科、刑事分案室及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等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1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90千元，係購置飲水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6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7. 購置法庭顯示器、影印機、印表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000件、刑事案件業務9,5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47,500件、家事事件業務4,35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10件、少年事件業務1,3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710人、公證業務2,100件及提存業務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589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589		
2009 通訊費	7,311		1. 通訊費7,31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3		(1) 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051 物品	1,340		(2) 郵資費6,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89		(1) 特約通譯報酬8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千元。
			(3) 調解報酬1,408千元。
			3. 物品1,34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8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98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36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38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8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7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836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33		1. 業務費11,73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通訊費1,2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35		<1>電話等通信費1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0		<2>郵資費1,057千元。
2051 物品	39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4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4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4,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5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		<3>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61		<4>特約通譯報酬400千元。		
			(3)物品3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7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9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8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072千元。		
			(5)國內旅費1,1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27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4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498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5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6千元、一般事務費540千元及國內旅費1,1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03千元，包括：		
			(1)法庭顯示器等資訊設備費342千元。		
			(2)購置印表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76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30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03		1.通訊費7,7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68		(1)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3		(2)郵資費7,710千元。		
2051 物品	26		2.委辦費1,80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86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8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52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4,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55		1.通訊費155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調解報酬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0		3.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46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6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9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675	少年家事法庭、調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675	查保護室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51		1.通訊費251千元，係郵資費。
2027 保險費	24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5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5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0		(4)少年事件鑑定費245千元。
			4.物品6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448千元，包括：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4,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	提存所、公證處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6千元。
2009 通訊費	79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9千元。
2051 物品	56		(4)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226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4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及國內旅費3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9千元，係郵資費。
			2.物品5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4,933	44,655	513			430,101
1000 人事費	347,723	-	-			347,7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727	-	-			200,7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59	-	-			23,4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8	-	-			4,888
1030 獎金	48,163	-	-			48,163
1035 其他給與	4,504	-	-			4,504
1040 加班費	24,957	-	-			24,9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02	-	-			19,502
1055 保險	21,523	-	-			21,523
2000 業務費	36,406	43,552	-			79,95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60
2006 水電費	4,793	-	-			4,793
2009 通訊費	613	17,299	-			17,9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080	-	-			3,0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2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	-	-			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7,681	-			7,913
2039 委辦費	-	1,803	-			1,803
2051 物品	3,819	2,687	-			6,5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07	8,126	-			24,033
2057 給養費	-	274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43	-	-			4,3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8	-	-			7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5	-	-			1,815
2072 國內旅費	139	5,648	-			5,787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690	1,103	-			1,79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2	-			342
3035 雜項設備費	690	761	-			1,451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13			51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7,723	79,958	114	-
				司法支出	347,723	79,958	114	-
		1		一般行政	347,723	36,406	114	-
		2		審判業務	-	43,55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428,308	-	1,793	-	-	1,793	430,101
513	428,308	-	1,793	-	-	1,793	430,101
-	384,243	-	690	-	-	690	384,933
-	43,552	-	1,103	-	-	1,103	44,655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2	1,451	-	-	-	1,793
-	342	1,451	-	-	-	1,793
-	-	690	-	-	-	690
-	342	761	-	-	-	1,1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7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88	
六、獎金	48,163	
七、其他給與	4,504	
八、加班費	24,9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502	
十一、保險	21,5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7,723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1	191	-	-	22	22	-	-	3	3	-	1	8	9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191	191	-	-	22	22	-	-	3	3	-	1	8	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29	1	1	-	-	255	256	322,766	315,754	7,01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450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1,801千元，係為辦理刑事案件、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5人。
30	29	1	1	-	-	255	256	322,766	315,754	7,0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140	31.30	36	9	19	2456-Q3。 (預計115.10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3	機車	0	107.07	124	936	31.30	29	6	4	MUC-9525、 MUC-9527、 MUC-9529。 (燃油機車)
1	機車	0	109.04	8	0	0.00	0	2	1	EMX-9891。(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4.08	8	0	0.00	0	2	1	ERS-9773。(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09.08	1,995	1,752	31.30	55	51	19	BFX-8737。
1	特種車－警備車	15	112.10	2,755	2,400	28.80	69	26	22	KJA-5731。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4	2,359	1,752	31.30	55	51	16	ASU-81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7	2,359	1,752	31.30	55	51	16	AVC-268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2,359	1,752	31.30	55	34	19	BHP-91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31.30	55	34	25	BQT-966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31.30	55	34	25	BQT-9670。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31.30	55	34	25	BQT-9671。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31.30	55	34	19	BQT-967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0	1,798	1,752	31.30	55	34	19	BQT-967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31.30	55	26	22	BVT-1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31.30	55	26	22	BVT-1251。 (勘驗車)
	合 計				23,748		737	452	274	

預算員額：	職員	19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3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5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1,222.82	197,276	1,010	-	-	-
二、機關宿舍	33戶	4,073.91	56,364	20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3,782.05	52,082	189	-	-	-
三、其他	18個	185.52	7,675	10	-	-	-
合 計		25,482.25	261,315	1,22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222.82	-	-	1,010
-	-	-	-	-	4,073.91	-	-	204
-	-	-	-	-	291.86	-	-	15
-	-	-	-	-	-	-	-	-
-	-	-	-	-	3,782.05	-	-	189
-	-	-	-	-	185.52	-	-	10
-	-	-	-	-	25,482.25	-	-	1,2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6,116	72,07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6,116	72,07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428,308
-	114	-	-	428,3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93	-	1,793	430,101
-	1,793	-	1,793	430,1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03
1.3405511000			-	1,803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80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3
-	-	-	1,803
-	-	-	1,803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